资质等级：水利行业乙级证书编号：A143004740

**湖南省 邵阳市双清区**

**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界方案**

批准单位：双清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邵阳市水利局、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单位：双清区水利局、双清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第二测绘院

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〇二二年二月

**邵阳市双清区小（2）型水库**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批 准：李雄文、王 飚**

**核 定：高磊、杨光球**

**审 查：李雄文、王 飚**

**项目负责人：胡勇擎、李 健**

**技术负责人：李雄文、王 飚**

**专业负责人：胡勇擎、李 健**

**校 核：胡勇擎、李 健**

**参与人员：**

**水文专业：伏岩**

**水工专业：魏传健、李良军**

**测绘专业：刘风、李海**

**制图专业：任正凝、应宇、聂陈程、罗冠华**

目 录

前言 1

1、绪论 2

1.1基本情况 2

1.2划界依据 4

1.3划界方案编制经过 7

1.4划界成果 7

2、双清区小（2）水库基本情况 9

2.1毕家冲水库 9

3、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线确定 10

3.1划界标准确定的依据 10

3.2小（2）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10

3.3小（2）水库保护范围划定标准 10

3.4库区设计洪水位确定 11

3.5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11

3.6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12

4、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14

4.1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核实勘定 14

4.2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修正 14

4.3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统计 14

4.4 管理范围线与其他红线重叠情况 14

#

# 前言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文件的精神，开展的一项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基础工作，同时也是我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这一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目的是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实现水利工程有效管理，支撑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法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基础工作，是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和效益充分发挥的重要抓手，是水利行业扭转“重建轻管”局面的关键一环，是水利基础设施实现有效空间管控的必然途径，是全力保障我省水安全的战略举措，对水利行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021年4月26日，湖南省水利厅下发了《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要求湖南省各市州县通过强化部门协同，加强上下联动，确保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划界标准应当按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函〔2020〕227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制图规定和数据格式规定的通知》（湘水办〔2021〕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库区设计洪水位可采用水库大坝设计洪水位。工作底图应当采用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1：2000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1：2000数字正射影像和1：2000数字线划图）。

2021年9月8日，邵阳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邵水办〔2021〕 71号），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水利（农业农村水利）局，邵阳经开区社会事务局要抓紧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倒排工期，明确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

# 1、绪论

## 1.1基本情况

### 1.1.1自然地理

双清区地处湖南省中部偏南，位于邵水以东，资江以南，北望新邵，东邻邵东，西南、西北和大祥、北塔两区一衣带水，总面积139.6平方公里。属中亚热季风湿润气候，光照充分，雨水丰沛，四季分明，气候温和。

双清区辖1个乡、2个镇、9个街道（含邵阳经开区托管的“一镇十村”，即高崇山镇和火车站乡世纪新村、栗山村、集仙村、红旗社区，渡头桥镇东城村、新群村、鸡笼村，爱莲街道砂塘村、云十村，兴隆街道财桥村）。土地总面积137.07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3000亩，森林覆盖率为29.8%。常住人口32.28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6.88万人，人口出生率9.76‰，自然增长率5.01‰。双清区是1997年10月邵阳市行政区划调整建立的，由原东区主体及郊区的6个乡组成，因双清区宝庆名胜“双清秋月”点缀其间而得名。

双清农副土特产丰富，主要有大棚蔬菜、柑桔、葡萄、草莓、药材、荸荠、莲藕等。水利资源较为丰富。境内矿藏有砂金、煤、铁、锰、钒、大理石、优质石灰石等。烟煤品质优良，市属新东、肖家冲、短陂桥煤矿座落境内。

双清区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其特点是春暖多阴雨，夏热降水多，秋凉易干旱，冬冷雨水少；夏天多东南风，冬季多西北风，四季分明，光照充足。 1970～2011 年平均气温 17.1℃，1 月平均气温 4.5℃，极端最低气温双清区罗市镇14-10.5℃（1977 年 1 月 30 日）；7 月平均气温 28.6℃，极端最高 气温 39.5℃（1971 年 7 月 21 日）。1951～2011 年最低月均气温 1.2℃（1977 年 1 月），最高月均气温 30.2℃（1971 年 7 月）。平均气温年较差 23.4℃，最大日较差 21.1℃（1951 年 2 月 18 日）。生长期年平均 246 天，无霜期年平均 277天，最长达 337 天，最短为 247 天。1981～2010 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1546.9小时，年总辐射 108.6 千卡/平方厘米。气温低于 0℃的天数平均每年 5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 1379.7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62 天，最多达 192 天（1982年），最少仅 134 天（1956 年）。极端年最大雨量 2013.7mm （1994 年），极端年最少雨量 902.6mm（1960 年）。降雨集中在每年 5～6 月，5 月最多。多年平均蒸发量 1221.2mm，多年平均径流深 430mm。

### 1.1.2社会经济

地区生产总值168.12亿元，同比增长6.8%，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完成4.59、77.41、86.12亿元，分别增长2.1%、5.9 %、7.9%。财政总收入6.08亿元（不含邵阳经开区），增长2.9%。双清区全面小康提升幅度在全省一类县区中居第二位，获评全省全面小康推进工作先进县区。

规模工业总产值达290.6亿元，增长7.02%，实现增加值48.26亿元，增长7.8%。新增规模工业企业39家，总数达到171家。全年研发科技经费投入达5.6亿元，占GDP比重上升到3.6%。智慧机械制造、再生资源利用、生物医药化工三大产业集群完成总产值144亿元，同比增长19%，占全区规模工业总产值的52.1%。其中三一专汽产值达到103亿元，实现了邵阳历史上百亿企业“零”的突破。扎实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亚洲富士电梯、通达汽零等一批装备制造项目建成投产，邵阳电子信息产业园、韦全集团智能终端产业园等一批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落地开建。中电彩虹（邵阳）特种玻璃第二条全自动化G7.5盖板玻璃生产线建设启动，高端制造业取得突破性发展。玉新药业、鑫鹏科技废钢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维克液压技改项目采用纳米非晶自润滑涂层工艺为国内首创。

农林牧渔业及服务业总产值10.65亿元，增长2.9%。大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积极发展“互联网+订单农业”，渡头桥蔬菜、莲荷苗木、渔长葡萄、朱家林果等特色产业不断壮大。全区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分别达到11家、31家，休闲农业总收入同比增长20%.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扎实开展“清干净、摆整齐、圈家禽、真评比”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垃圾分类处理，回收再生垃圾4000吨，回收站点实现全区农村范围内90%覆盖。整治“空心房”392栋，拆旧7.02万平方米。规划集中连片建房示范点2个。完成改厕1262户，今年6月，全市改厕现场推进会在百合村召开。乡村振兴成果丰硕。寒梅村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莲荷村入选第一批国家森林乡村，两塘村评为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22亿元，增长0.2%。市场主体总量突破2万户，达到22146户，增速全市领先。友阿国际、金罗湾、湘西南大市场等商业综合体日益繁荣，湘桂黔建材城、三眼井等老旧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零散商户入驻专业市场步伐加快，“个转企、小升规”来势较好，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宿企业21家、规模以上服务业5家、资质以上建筑业6家，服务业对GDP的贡献率达45.6%。大力推进现代商贸服务集聚区建设。志成新世界商业综合体海洋馆、大润发，大汉悦中心，卓嵩红星美凯龙等建成开业，步步高新天地、香港铜锣湾广场、邵阳进出口商品展示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全区已建成大型商业综合体5家、大型专业市场10家，物流吞吐量突破50万吨，集中了市区70%以上市场交易，“商贸圈、市场群、物流园、专业街”的商贸物流格局进一步巩固。

全年外贸进出口额完成5.5亿美元，增长52.7%，利用外资3200万美元，增长12.1%。全年共引进招商项目279个，总投资176亿元。大力支持皮革、发制品等优势企业、优势产品“走出去”，阳光发制品成功打入欧美高端市场。

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121.8亿元，增长15.9%。全年66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83.7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02.6%，其中21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7.88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18.94%，42个产业项目完成投资53.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04.5%。投资过10亿元的千禧置业、投资过5亿元的小江湖粮库旧城改造等一批重大项目新开工。双清家苑顺利交付。双清公安分局业务用房主体竣工。市一中新校区投入使用。碧桂园凤凰城、邵阳碧桂园、路桥首府国际、和盛中央城等商业地产项目加力推进。全力开展重点项目拆迁攻坚，全面推行征地全程公证丈量，华湘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市中医院医疗养老等项目征拆全部完成，攻克了龙须塘综合整治“两路两沟”工程、金罗湾国际商贸城、园北路拆迁扫尾等一批难题，维护了原湖南汽制棚改、京都伟业等重点项目的和谐稳定。

## 1.2划界依据

### 1.2.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5）《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

（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

（7）《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年修订）

（8）《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年修正本）

### 1.2.2规程规范

（1）《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2）《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3）《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50773-2012）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6）《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7）《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8）《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9）《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1）《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1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2.3政策文件

（1）《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2）《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3）《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4）《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5）《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6）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指南、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函〔2020〕227号）

（7）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制图规定和数据格式规定的通知（湘水办〔2021〕13号）

（8）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

（9）邵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邵水办〔2021〕71号）

### 1.2.4基础资料

（1）《湖南省双清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报告》中的洪水成果

（2）2004年12月航摄，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生产的1：2000地形图

（3）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

（4）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5）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项目成果

（6）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

（8）双清区第三次国土调查统筹影像

（9）湖南省地理国情普查成果（2018年度）

（10）双清区基本农田数据

（11）双清区生态红线数据

（12）双清区已审批建设用地红线数据

（13）已有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资料

## 1.3划界方案编制经过

2021年8月27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湖南省第二测绘院（牵头人）和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员）为本次邵阳市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的承担人；

2021年9月9日，湖南省第二测绘院（牵头人）和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员）与双清区农林水局签订《邵阳市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双清区）协议书》；

2021年9月15日，湖南省第二测绘院（牵头人）和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员）联合成立双清区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组；

2021年9月18日，项目组确定本次小（2）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的标准；

2021年9月19日，项目组开始外业测量；

2021年10月8日，项目组完成外业；

2021年11月12日，项目组完成内业，并编制了《双清区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报告》；

2021年11月12日，项目组完成内审，上报审查；

2021年12月12-19日，项目通过市级审查；

## 1.4划界成果

双清区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报告、数据库、图件和表格成果等，相关成果的坐标系统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3度分带，中央经线111度。主要成果内容如下：

### 1.4.1文字报告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 1.4.2数据库

双清区小（2）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数据库，格式为GDB。

### 1.4.3图件成果

双清区1个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图1幅。成果图件采用A3分幅，比例尺采用1：2000，成果图件电子格式为PDF。

# 2、双清区小（2）水库基本情况

## 2.1毕家冲水库

毕家冲水库枢纽座落在双清区石桥街道白马村，距双清区城区3.1km，有公路直达大坝。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利工程。水库本身控制流域面积0.25km2，枢纽工程为Ⅴ等工程，其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及输水设施组成，大坝最大坝高8.3m，坝顶长90m，顶宽5.0m。 溢洪道位于大坝左端紧邻山边，与大坝同时修建，溢洪道为正槽式溢洪道。 大坝输水设施由涵洞及其放水卧管、启闭设施组成，大坝放水涵洞位于大坝左端。

# 3、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线确定

## 3.1划界标准确定的依据

本次小2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主要参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和《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以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指南》、《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函〔2020〕227号）等文件确定。

## 3.2小（2）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水库管理范围为库区、坝区、泄洪和输水建筑物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外包封闭范围。

**库区管理范围：**按照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面积划定。

**坝区管理范围：**以大坝背水坡脚向下游延伸30m，大坝两端顺开挖线向外延伸50m确定（到达分水岭不足50m的至分水岭上），向外延伸距离取值均为最小值，亦可根据水库实际管理范围确定。

**泄洪建筑物（溢洪道）管理范围：**以两侧墙自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1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100m。

**输水建筑物（涵、隧洞）管理范围：**以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10m为工程区管理范围，输水建筑物要用虚线标示其轮廓。

**运行区（闸门启闭机房、防汛仓库、防汛值班房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管理范围：**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

## 3.3小（2）水库保护范围划定标准

水库保护范围为库区、坝区、泄洪和输水建筑物保护范围外包封闭范围，运行区可不划定保护范围。

**库区保护范围：**以库区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20m；

**坝区保护范围：**以大坝背水坡和两端的管理范围向外延伸50m，当保护范围越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溢洪道保护范围：**以溢洪道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50m。

**输水隧洞保护范围：**以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20m。

## 3.4库区设计洪水位确定

水库现状与除险加固设计情况一致的，此次库区设计洪水位直接采用水库除险加固的设计洪水位成果。水库现状与除险加固设计时情况发生变化的，此次划界重新对水库的设计洪水位进行计算，根据水库的水文实测资料，对水库设计暴雨 、面雨量 、设计暴雨24h时程分配、设计净雨过程计算的推求均采用《湖南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湖南省水利厅2015年编制，以下简称《查算手册》）的查算办法计算，主要步骤为：设计暴雨的查算——设计净雨过程的计算——用推理公式法求各频率的洪水。

## 3.5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 3.5.1.毕家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毕家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227.08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泄洪通道经过的水塘一并划入管理范围。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进行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 3.6.1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总体原则

（1）电子界桩布设总体原则

布设界桩时以能控制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

（2）电子告示牌布设总体原则

1）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3km。

2）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6km。

3）在下列情况设置电子告示牌：

①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②水利工程重要的下水通道、取水口、电站等；

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湖岸；

④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 3.6.2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密度

根据水利部印发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告示牌制作安装标准》（建安〔2016〕87号），界桩密度为100~1000m，关键部位适当加密，相邻两界桩之间尽量相互通视。在水利工程无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地段，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对以下情况增设界桩：1）水利工程坝区、取水口、电站等重要设施处；2）水利工程拐弯（角度小于120°）处；3）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区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边界。

### 3.6.3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编号原则

水库库区界桩序号按照先左岸后右岸编排；坝区界桩序号按照管理需要编排。

### 3.6.4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编码规则

水利工程界桩编码，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L或R）顺序码”表示（堤防需要区分左右岸的以“L”，“R”加顺序码区分）。其中“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有如下表示：水库“SK”。例如毕家冲水库的管理范围001号界桩表示为“BJC-SK-G001”，保护范围001号界桩表示为“BJC-SK -B001”。

### 3.6.5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编码规则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GSP”-“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L或R）顺序码”表示。例如毕家冲水库的管理范围001号告示牌表示为“BJC-GSP-G001”，保护范围001号告示牌表示为“BJC-GSP-B001”。

# 4、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 4.1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核实勘定

依据初步设立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对各水利工程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设立的位置进行了核实与调整，采集其坐标值，制作了坐标成果表。

## 4.2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修正

依据划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利用工作底图，进行了实地核实与修正。修正的主要问题包括：

1）在保证水利工程划界参数取值处于划界的参数范围内，通过对管理范围线、保护范围线的优化，使其划定范围更加符合实际情况，避免出现穿越房屋，尖角等不合理情况；

2）经过实地核实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界桩位置以及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的放置位置进行了适当修正。

3）应管理单位要求需要对管理与保护范围需要修改的情况进行了修正。

## 4.3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统计

经现场核实勘定后，最终确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统计情况如表4-1所示。

**表4-1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统计表**

| **工程名称** | **管理范围线（千米）** | **保护范围线（千米）** | **界桩（个）** | **告示牌（个）** | **管理范围面积 （亩）** | **保护范围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毕家冲水库 | 1.78 | 1.88 | 66 | 2 | 85.73 | 86.05 |
| 总计 | 1.78 | 1.88 | 66 | 2 | 85.73 | 85.79 |

## 4.4 管理范围线与其他红线重叠情况

本次双清区小（2）型水库划定的管理范围线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红线、已批复建设用地红线进行叠加分析，重叠情况如表5-2所示。

**表4-2 管理范围与其他红线重叠情况统计表**

| **工程名称** | **基本农田面积（亩）** | **生态红线面积（亩）** | **已审批建设用地红线面积（亩）** |
| --- | --- | --- | --- |
| 毕家冲水库 | 0 | 0 | 2.43 |

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与其他红线重叠的详细情况如下：

1.毕家冲水库

本次毕家冲水库划定的管理范围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红线、已批复建设用地红线进行叠加分析，管理范围线内包含已批复建设用地红线面积2.43亩；与生态红线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没有重叠。

按照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共同下发的《关于委托开展国有大中型机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联合审核的通知》（湘水函〔2021〕94号）要求。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同城市开发边界线、永久基本农田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存在交叉重叠，各地可依照以下原则处理：

（1）水库工程范围线同城市开发边界线存在交叉重叠的，应当依法依规划定水库工程范围线，对城市开发产生严重影响，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可按照有关规定与程序调整。

（2）水库工程范围线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存在交叉重叠的，均属于法律要求保护的对象，可分别依法划定。